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英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英杰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藍芽喇叭1個、鍋子1個、膠臺1個及擦擦筆1盒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英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不僅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率而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01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他人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不  
02 可取。再審酌被告其犯罪之動機、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  
03 價值、竊得之財物未返還告訴人賴俊諺，亦未與告訴人達成  
04 和解，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被告所竊得之藍芽喇叭1個、鍋子1個、膠臺1個及擦  
07 擦筆1盒（市價共值新臺幣3,200元），迄今尚未以原物返還  
08 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09 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0 其價額。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鄧弘易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1607號

03 被 告 陳英杰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里0鄰○○○○號  
05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  
06 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英杰前因3次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各判處有期  
12 徒刑2月、2月、6月，嗣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並於  
13 民國112年7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  
1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8日上午3時3  
15 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店內，見四下無  
16 人，徒手竊取賴俊諺所有放置在店內之藍芽喇叭1個、鍋子1  
17 個、膠臺1個及擦擦筆1盒（價值共計新臺幣3,200元），得  
18 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經賴  
19 俊諺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  
20 悉上情。

21 二、案經賴俊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被告陳英杰雖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  
24 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俊諺於警詢時  
25 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  
2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7 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查扣物品照片在卷可  
28 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30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31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0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  
0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  
03 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上開竊盜犯罪所得，除已經合法  
04 發還與告訴人之部分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5 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06 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4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22 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